

淮滨县财政局文件

淮财资〔2022〕9号



淮滨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办）财政所、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资〔2022〕100号）文件要求，现就推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全面落实房租减免政策通知如下：

今年2月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明确“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5月份印发《河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3号),明确“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立即对照豫政办明电〔2022〕13号文件,指导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进一步落实房租减免相关要求。存在转租、分租的,要切实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于6月10日前报送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减免数据通过河南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同时报送,县财政局将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022年6月2日

